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及设备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

天健[2015]41号

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委托,要求我们出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及设备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现对鸿路钢构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搬迁补偿款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鸿路钢构公司的搬迁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合肥市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鸿路集团阜阳北路西侧生产基地项目的批复》(长政秘[2014]81号),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对鸿路钢构公司座落于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西侧的土地及厂房建筑物实施收储。2015年9月18日,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鸿路钢构公司签订《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权收回合同》、《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鸿路钢构公司收储范围的土地、厂房及其不能搬走的附属设施等资产收储及补偿总额为21,88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
土地使用权	2,096.29
房屋建筑物	12,490.44
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2,217.93
机器设备	5,075.34
合计	21,880.00

鸿路钢构公司于2015年10月至11月实施搬迁工作,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全部腾空,相关合同义务已经完成。截至2015年11月30日,鸿路钢构公司收储范围的土地、厂房及其不能搬走的附属设施等资产账面价值9,900.22万元,在搬迁过程中收到废品清理收入421.68万元,支付搬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103.02万元。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相关合同义务已经完成。上述搬迁补偿款项中的设备款已全部收到,土地等其他资产的补偿款已收到6,721.87万元,尚未收到的补偿款10,082.79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根据长丰县财政局付款要求,将于土地拍卖后予以支付。

四、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15年12月4日,我们尚未进行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过程中如有其他发现,可能会影响我们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判断。对于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由鸿路钢构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小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虞云新签署的《终止资产重组协议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ST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5-10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服务。

截止日期: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签署。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6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30—11:30,下午3:00—5:00。

4.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凭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

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

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价格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五、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规定申报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登录投票系统开立投票账户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

12月22日(投票结束大会结束)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股东均可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相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萍

联系电话:(0838)2301002

传真:(0838)2301002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6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授权委托书(社会公众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股东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

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股东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

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社会公众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股东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

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

股东姓名(签章):

股东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股东账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地址:

股东邮编:

股东电话:

股东传真: